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1日~2025年6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24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5,694,12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9%
实际回购金额	132,674,873.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2元/股~5.65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0）。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 8.39 元/股调整为 8.2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5,694,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回购最高价格 5.65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92 元/股，回购均价 5.1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32,674,873.40 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三）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回购期间，公司副总经理韩德恒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35%，减持成交金额为 25,400,000 元；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 2,5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减持成交金额为 13,956,24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及《关于高管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7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0,000	0.74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9,954,959	99.26	1,434,510,96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942,958	2.44	43,053,948【注1】	3.00
股份总数	1,430,594,959	100.00	1,434,510,960【注2】	100.00

注 1：① 本次 2024 年 6 月 13 日回购股份计划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4,942,958 股为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所回购的股份；

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91632）中所持有的 13,874,670 股公司股票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779792）中所持有的 3,640,216 股公司股票，合计 17,514,886 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③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转股 68,638 股，其中 68,244 股转股来源为回购股份。

注 2：① 公司限制性股票已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共计 1,452,800 股；

② 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367,601 股；

③ 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可转债转股新增 1,200 股。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5,694,120 股，现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 6,237,981 股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19,456,139 股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